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8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張秀珍

被告 林紘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0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3,108元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0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消費明細表、歷史繳款明細表、單月

01 信用卡對帳單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為證。而被告
02 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
03 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04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5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8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許容慈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周怡伶